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11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審酌因應疫情及各地區、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「防疫假」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。
- 三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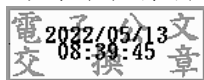
麗山高中 1110513



NIAA1116004301

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